济南海关业务运行监控平台

“一关一版”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A2026-2575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海关业务运行监控平台“一关一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2026-2575

项目名称：济南海关业务运行监控平台“一关一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围绕智慧海关业务运行体系建设，结合济南海关的个性化需求，聚焦业务运行监控工作的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建立统一运行监控指标逻辑、指标口径、处置标准，建立全领域多维度、可展示监控、可分析评估、可调整拓展的业务运行监控指标体系，整合各职能条线的业务运行监控应用，推进数字化应用、指标化管理、即时化处置，提升海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为合同签订起 45 天，系统运维保障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将供应商信息表（要求 word 版，可编辑，包含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信息）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备注供应商名称），发送至 liuxiaorui@sdhyha.com 邮箱。

售价：300 元/份

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

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东路支行

账号：37050110172600000129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6 号楼 27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6 号楼 27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地址：济南市舜华路 66 号

联系方式：0531-686969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

联系方式：0531-826672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孝蕊、桑德政、田晓苑

电话：0531-82667208、17353864717、188064020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table>
<tr><td>序号</td><td>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说明</td></tr>
<tr><td></td><td>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td></tr>
<tr><td>1</td><td>项目名称：济南海关业务运行监控平台“一关一版”项目
项目编号：HYHA2026-2575</td></tr>
<tr><td>2</td><td>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方式：0531-68696906</td></tr>
<tr><td>3</td><td>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孝蕊、桑德政、田晓苑
联系电话：0531-82667208、17353864717、18806402091</td></tr>
<tr><td>4</td><td>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服务名称</th><th>数量</th><th>预算金额（万元）</th></tr><tr><td>1</td><td>济南海关业务运行监控平台“一关一版”项目</td><td>1</td><td>56</td></tr></table>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td></tr>
<tr><td>5</td><td>★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提供2025年财务会计报表，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

序号	内容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序号	内容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供应商依法按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 （10）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提交疑问时间：2026 年 11 月 1 日 17:00 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liuxiaorui@sdhyha.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7	领取答疑文件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7:00 前。 答疑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8 条。
9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0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首次响应文件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1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供应商投多个包的，可将多个包的电子版合并至一份电子移动存储设备递交。 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 3 份单独密封。
11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

序号	内容
	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首次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XXXX 项目响应文件”。
13	磋商保证金：无
14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公开，唱价员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不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17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序号	内容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20	1）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按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10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_____元，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2）公证/见证费：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1‰向公证/见证缴纳。
其他	
2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22	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为合同签订起 45 天，系统运维保障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发票并递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履约担保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应于项目建设完成后向采购人申请项目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剩余合同款项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
24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履约担保受益人：采购单位

序号	内容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系统运维保障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同服务期限。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2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如有）**
27	1）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2）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3）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28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磋商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5.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6.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6.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执。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7.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7.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8.1 商务部分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首轮报价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商务响应一览表；

（6）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7）商务情况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2 技术部分

（1）系统建设方案；

（2）系统运维方案；

（3）进度安排计划；

（4）售后服务方案；

（5）处理故障响应方案；

（6）质量保证措施；

（7）数据安全保证措施；

（8）人员配备方案：

（9）合理化建议；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8.3 资格证明文件：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9. 踏勘现场（如需）

9.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要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可能签订承包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任何索赔。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在现有条件下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9.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0. 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应包

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1. 首次响应文件编写

11.1 首次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首次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首次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服务方案。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及服务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外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首次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

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首次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首次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首次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为默认磋商会议结果。

20.2 磋商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首次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 。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或“☆”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3）首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存在串通报价等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5）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0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

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如有）**

29.1.1 如投报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成本核算应执行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9.1.2 上述政策所称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十二）；如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同时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达到相应比例或未提供声明函、承诺函或声明函、承诺函内容不符合上述通知要求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29.1.3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9.2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有）

29.2.1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9.3 其他政策（如有）

（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相关章节。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29.4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

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1）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经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违法违规情形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1.1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各轮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供应商

的报价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如采用电子标）：

（二）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七）其它经认定可能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七、授予合同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履约担保

36. 履约担保

36.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7.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7.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解释权

38. 解释权

38.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二、评审细则

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10分	最后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备注：报价若超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部分11分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或清单、签字盖章页等）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合理化建议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经磋商小组认可的，每有一条得0.5分，最多得1分。
技术部分79分	服务响应情况	1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十一、项目服务内容清单63项内容完全响应得满分10分，每有一条不响应的扣0.1587分。 注：

			1.响应情况以偏离表偏离情况认定，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承诺函本项不得分。 2.偏离表不得完全照抄采购文件内容，否则本项不得分。
	系统建设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①业务需求分析②技术方案③前后端系统建设方案④测试方案**共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每个方面可实施性强、描述合理清晰、技术路线科学有效、逻辑完整、运行保障机制健全得满分 5 分，四个方面全部满足要求得满分 20 分。每缺一方面扣 5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系统运维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系统运维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①系统日常维护措施；②系统日志分析维护方案；③系统巡检与数据维护方案；④运维资源调度与保障机制；⑤技术支持、培训及服务协调**共五个方面内容，每个方面可实施性强、理解和分析全面完整、逻辑清晰得满分 3 分，五个方面全部满足要求得满分 15 分。每缺一方面扣 3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进度安排计划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计划方案进行评审：**项目进度表明确、进度人员分工合理、项目计划切合实际，全部满足要求得满分得 3 分，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完善合理、服务标准清晰、切合实际需求、解决售后问题方案齐全、售后服务机制健全，全部满足要求得满分得 6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

			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处理故障响应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处理故障响应方案进行评审，**处理故障的响应时间快、解决时间短、承诺合理、切合实际、故障预判分析有针对性、故障处理预案全面，全部满足要求得满分得 6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质量管控方案完善齐全、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能够完全响应项目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满分得 4 分，不提供此方案扣 4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数据安全保证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权限管理机制完善、数据加密传输完善合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方案完善合理、数据管理与隐私保护机制健全、数据脱敏与防泄露措施完善、安全审计与日志追溯机制健全，全部满足要求得满分得 6 分，不提供此方案扣 6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人员配备方案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人员管理方案②拟配备人员的专业能力③人员团队组织架构**共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每个方面可实施性强、描述合理清晰、运行保障机制健全得满分 3 分，三个方面全部满足要求得满分 9 分。每缺一方面扣 3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注：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报价时可根据评委要求提供原件供校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国产品（如有）

项目中包含货物采购内容时，如投报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符合条件的本国产品报价或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同时提供所投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的承诺函，并对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未达到相应比例或未提供声明函、承诺函或声明函、承诺函内容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评审时不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

（二）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总则

1.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规定为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

2.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3.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总价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4.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系统建设、系统运维、人工、差旅、运输、保险、工具、软件、耗材、检修、培训、报告、税费及履行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项目背景与目标

本项目围绕智慧海关业务运行体系建设，结合济南海关的个性化需求，聚焦业务运行监控工作的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按照“响应、呼应、反应”灵敏高效要求，优化海关管理理念和方式，建立统一运行监控指标逻辑、指标口径、处置标准，建立全领域多维度、可展示监控、可分析评估、可调整拓展的业务运行监控指标体系，整合各职能条线的业务运行监控应用，推进数字化应用、指标化管理、即时化处置，不断提升海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服务范围和期限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为合同签订起 45 天，系统运维保障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四、总体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系统展示数据与后台维护数据、数据库统计数据或接口获取数据保持一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数据展示错误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整改。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及海关业务管理相关要求，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运行。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系统、数据、资料、设备或其他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服务期限届满后，成交供应商仍应对服务期内已交付成果的质量、数据准确性、系统稳定性及文档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五、故障响应和应急处置

1.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故障响应机制，提供电话、即时通讯、远程支持及必要的现场支持。服务期内，对系统运行故障、数据异常、统计错误、页面无法访问、权限异常等问题，接到采购人问题通知后应 1 个小时内进行故障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处理完毕。

2.成交供应商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系统故障、数据异常、统计错误等错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六、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系统功能和使用对象，制定培训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及培训材料。必要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操作视频或现场演示。

七、人员配置与管理

1.成交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及与本项目工作量、技术复杂度相匹配的需求分析、产品设计、前端开发、后端开发、数据处理、测试及运维服务人员。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能够满足系统开发、数据统计、接口联调、故障处理和安全作业要求。

2.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项目进度、资源调配、质量控制、沟通协调、资料归档和验收配合工作。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成交供应商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制度，不得擅自进入与本项目无关的区域，不得擅自接触与本项目无关的数据、系统和资料，服务人员进场前应接受采购人必要的现场安全、保密、网络安全和业务管理要求告知。

5.采购人有权对不称职、违反保密规定、影响系统运行或不配合整改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后及时更换。

八、保密和数据安全

1.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披露采购人的业务数据、指标数据、系统信息、网络信息、数据库信息、接口信息、用户信息、操作方法及其他工作信息。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带离、传播或通过任何渠道对外传递采购人数据和资料。因项目实施确需使用的，应经采购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3.项目开发、测试、试运行和运维过程中涉及海关业务数据的，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4.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服务期届满或人员离场而免除。

九、知识产权

1.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系统中植入恶意代码、后门程序、未经授权的数据采集程序或其他影响采购人系统安全的组件。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资料、数据成果、系统配置、账号信息等，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用于宣传、展示或其他商业用途。

十、系统运维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系统运维方案，定期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对系统运行时可能发生的数据错误、系统报错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修复。

2.对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专项检查或采购人明确要求保障的时段，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重点保障，必要时安排人员远程值守或现场支持。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故障、数据错误或服务中断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整改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审计、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十一、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特征	单位	数量
1	全国进出口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全国今年以来的进出口总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2	山东进出口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山东省今年以来的进出口总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数据库统计数据。在每次打开系统时，进行自动统计。	项	1
3	关区（济南关区）进出口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出口总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数据库统计数据。在每次打开系统时，进行自动统计。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	全国税收征管金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全国今年以来的海关税收征管金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5	山东省税收征管金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山东省今年以来的海关税收征管金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6	济南关区税收征管金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税收征管金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7	监管进出口值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监管进出口值（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8	监管货运量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监管货运量（累计值，吨）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9	进出境运输工具数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数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涵盖船舶、航空器、铁路、公路等各类运输方式，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0	报关单量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报关单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1	旅检进出境人员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旅检进出境人员数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2	监管邮件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监管邮件业务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涵盖进出境邮件件数，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3	监管中欧班列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监管中欧班列业务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含班列开行列数、承运标箱数、货运量，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4	监管 TIR 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监管 TIR（国际公路运输）业务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含 TIR 证签发数、运输车次、货值货量，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5	口岸货物检查量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口岸货物检查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含查验票数、查获票数，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6	属地查检作业量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属地查检作业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含查检批次数、合格/不合格批次，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7	进口-全国平均时长	展示全国今年以来的进口通关平均时长（小时），含从申报到放行全流程时效，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18	进口-济南关区平均时长	展示济南关区进口通关平均时长（小时），含从申报到放行全流程时效，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19	出口-全国平均时长	展示全国今年以来的出口通关平均时长（小时），含从申报到放行全流程时效，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20	出口-济南关区平均时长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出口通关平均时长（小时），含从申报到放行全流程时效，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1	行政许可办理总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行政许可办理总量（累计值），涵盖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受理数量，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2	行政许可办结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行政许可办结数量（累计值），与办理总量对比计算办结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3	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口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口总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4	区外加贸进出口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区外加贸（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5	综合保税进出口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总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6	进出境检疫异常人数数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出境检疫异常人数（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含发热、疑似传染病等症状申报人数，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7	输入性病媒生物截获批次数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输入性病媒生物截获批次（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涵盖鼠、蚊、蝇、蜚蠊等病媒生物，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8	确诊传染病例数数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确诊传染病例数（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含各类确诊传染病分类统计，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9	输入性病媒生物截获数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输入性病媒生物截获数量（只/条）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0	执法检测批次数量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执法检测批次（累计值）及同比，涵盖法检商品检测批次总量，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1	执法检测项次数量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执法检测项次（累计值）及同比，反映检测工作量和检测深度，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2	平均检测时长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执法检测平均时长（天）及同比，反映实验室检测效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3	进境批次数数量、金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境动植物检疫批次数、金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4	出境批次数数量、金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出境动植物检疫批次数、金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5	截获植物有害生物数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截获植物有害生物数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按有害生物类别（昆虫、真菌、杂草等）分类统计，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6	截获外来物种数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截获外来物种数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含截获物种名录与风险等级标注，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7	进出口商品检验数量、金额、数量同比及金额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数量、金额（累计值）及数量同比、金额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8	进出口商品检验不合格数量、金额、数量同比及金额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不合格数量、金额（累计值）及数量同比、金额同比，计算不合格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9	差异化合格评定数量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差异化合格评定数量（累计值）及同比，反映基于企业信用和商品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监管成效，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40	分运集检数量、金额、数量同比及金额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分运集检数量、金额（累计值）及数量同比、金额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1	进口食品化妆品数量、金额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口食品化妆品数量、金额（累计值）及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2	未准入境食品化妆品数量、金额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未准入境食品化妆品数量、金额（累计值）及同比，含不合格原因分类（标签不合格、品质不合格、证书不合格等），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3	出口食品化妆品数量、金额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出口食品化妆品数量、金额（累计值）及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4	出口食品化妆品检出不合格数量、金额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出口食品化妆品检出不合格数量、金额（累计值）及同比，含不合格原因分类，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5	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数量（累计值），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数量（累计值），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7	备案企业山东数量及济南关区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备案企业数量，含山东省总量与济南关区量双维度对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8	活跃企业山东数量及济南关区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活跃企业数量，含山东省总量与济南关区量双维度对比，反映实际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活跃度，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49	高级认证企业山东数量及济南关区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高级认证企业（AEO）数量，含山东省总量与济南关区量双维度对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50	失信企业山东数量及济南关区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失信企业数量，含山东省总量与济南关区量双维度对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51	新增企业济南关区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新增注册企业数量（累计值），反映外贸主体增长活力，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2	货物渠道综合分析布控票数、综合分析布控查获率、票数同比及查获率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货物渠道综合分析布控票数、布控查获率（%）及票数同比、查获率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3	邮递渠道综合分析布控票数、综合分析布控查获率、票数同比及查获率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邮递渠道综合分析布控票数、布控查获率（%）及票数同比、查获率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4	稽查办结数量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稽查办结数量（累计值）及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5	稽查查发率占比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稽查查发率占比（%）及同比，反映稽查精准度和成效，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6	核查办结数量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核查办结数量（累计值）及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7	核查有效率占比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核查有效率占比（%）及同比，反映核查工作质量，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8	核查实质性查发数量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核查实质性查发数量（累计值）及同比，反映核查中发现实际问题的成效，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9	刑事执法数量、案值、涉税、数量同比、案值同比及涉税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刑事执法案件数量、案值、涉税金额（累计值）及数量同比、案值同比、涉税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60	行政执法数量、案值、涉税、数量同比、案值同比及涉税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行政执法案件数量、案值、涉税金额（累计值）及数量同比、案值同比、涉税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61	预警数量及环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预警信息总量（累计值）及环比变化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62	预警类别及条数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预警按类别统计的条数分布，以饼图/柱状图呈现各类别占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63	系统二级功能页面	系统二级功能页面开发，包含： 1、T+1 山东省各地市进出口值情况（日度更新地市数据看板）； 2、当天山东省各地市进出口值情况（实时地市数据看板）； 3、风控管理二级页面（布控查获详情与风险分析）； 4、通关时效二级页面（分环节时效下钻分析）； 5、后续需开发的二级页面预留，二级页面数据待定； 6、在总署海关运控系统中开发二级页面并连接本地数据库，二级页面数据待定	项	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济南海关业务运行监控平台“一关一版”项目
采购合同书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乙方：

甲方

公司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子邮件：

电　　话：

乙方

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子邮件：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系统的建设并通过验收，系统运维保障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保障期限内，若产生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乙方未按照上述期限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花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整。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发票并递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履约担保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应于项目建设完成后向采购人申请项目验收，采购人在收

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剩余合同款项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

若中标单位不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需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上述款项由甲方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了解整个项目的执行进程，监督项目执行，并对进度及质量进行要求和检查；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定，提出修改意见；

（三）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作商所产生的差价、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完整、合格的服务；

（二）乙方须在项目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服务质量，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

（三）乙方所派人员应熟练掌握所需技术，所派人员对项目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业务测试工作；

（六）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七）乙方须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甲方可安排人员参与核心工作。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全部内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及纸质介质文档。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满后一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泄密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全部内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及纸质介质文档。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满后一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泄密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及服务人员在双方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乙方和服务人员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

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约定的服务，甲方根据情况，有权提出书面异议，或通知乙方终止服务，并由此让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且乙方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付款应按合同第三条执行，逾期付款，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第八条 合同终止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甲方除有权向乙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乙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法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二、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五、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六、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天，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确定以下列方

式处理：

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 他

一、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合同文件；

2．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提供担保；

三、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特征	单位	数量
1	全国进出口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全国今年以来的进出口总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2	山东进出口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山东省今年以来的进出口总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数据库统计数据。在每次打开系统时，进行自动统计。	项	1
3	关区（济南关区）进出口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出口总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数据库统计数据。在每次打开系统时，进行自动统计。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	全国税收征管金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全国今年以来的海关税收征管金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5	山东省税收征管金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山东省今年以来的海关税收征管金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6	济南关区税收征管金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税收征管金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7	监管进出口值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监管进出口值（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8	监管货运量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监管货运量（累计值，吨）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9	进出境运输工具数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数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涵盖船舶、航空器、铁路、公路等各类运输方式，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0	报关单量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报关单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1	旅检进出境人员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旅检进出境人员数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2	监管邮件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监管邮件业务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涵盖进出境邮件件数，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3	监管中欧班列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监管中欧班列业务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含班列开行列数、承运标箱数、货运量，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4	监管 TIR 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监管 TIR（国际公路运输）业务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含 TIR 证签发数、运输车次、货值货量，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5	口岸货物检查量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口岸货物检查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含查验票数、查获票数，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6	属地查检作业量业务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属地查检作业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含查检批次数、合格/不合格批次，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17	进口-全国平均时长	展示全国今年以来的进口通关平均时长（小时），含从申报到放行全流程时效，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18	进口-济南关区平均时长	展示济南关区进口通关平均时长（小时），含从申报到放行全流程时效，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19	出口-全国平均时长	展示全国今年以来的出口通关平均时长（小时），含从申报到放行全流程时效，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20	出口-济南关区平均时长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出口通关平均时长（小时），含从申报到放行全流程时效，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1	行政许可办理总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行政许可办理总量（累计值），涵盖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受理数量，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2	行政许可办结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行政许可办结数量（累计值），与办理总量对比计算办结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	项	1

		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23	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口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口总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4	区外加贸进出口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区外加贸（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5	综合保税进出口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总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6	进出境检疫异常人数数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出境检疫异常人数（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含发热、疑似传染病等症状申报人数，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7	输入性病媒生物截获批次数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输入性病媒生物截获批次（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涵盖鼠、蚊、蝇、蜚蠊等病媒生物，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8	确诊传染病例数数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确诊传染病例数（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含各类确诊传染病分类统计，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29	输入性病媒生物截获数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输入性病媒生物截获数量（只/条）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0	执法检测批次数量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执法检测批次（累计值）及同比，涵盖法检商品检测批次总量，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1	执法检测项次数量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执法检测项次（累计值）及同比，反映检测工作量和检测深度，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2	平均检测时长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执法检测平均时长（天）及同比，反映实验室检测效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3	进境批次数数量、金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境动植物检疫批次数、金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4	出境批次数数量、金额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出境动植物检疫批次数、金额（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5	截获植物有害生物数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截获植物有害生物数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按有害生物类别（昆虫、真菌、杂草等）分类统计，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6	截获外来物种数量及同比增长率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截获外来物种数量（累计值）及同比增长率，含截获物种名录与风险等级标注，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7	进出口商品检验数量、金额、数量同比及金额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数量、金额（累计值）及数量同比、金额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8	进出口商品检验不合格数量、金额、数量同比及金额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不合格数量、金额（累计值）及数量同比、金额同比，计算不合格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39	差异化合格评定数量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差异化合格评定数量（累计值）及同比，反映基于企业信用和商品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监管成效，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40	分运集检数量、金额、数量同比及金额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分运集检数量、金额（累计值）及数量同比、金额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1	进口食品化妆品数量、金额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口食品化妆品数量、金额（累计值）及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2	未准入境食品化妆品数量、金额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未准入境食品化妆品数量、金额（累计值）及同比，含不合格原因分类（标签不合格、品质不合格、证书不合格等），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3	出口食品化妆品数量、金额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出口食品化妆品数量、金额（累计值）及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4	出口食品化妆品检出不合格数量、金额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出口食品化妆品检出不合格数量、金额（累计值）及同比，含不合格原因分类，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5	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数量（累计值），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数量（累计值），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7	备案企业山东数量及济南关区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备案企业数量，含山东省总量与济南关区量双维度对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48	活跃企业山东数量及济南关区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活跃企业数量，含山东省总量与济南关区量双维度对比，反映实际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活跃度，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49	高级认证企业山东数量及济南关区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高级认证企业（AEO）数量，含山东省总量与济南关区量双维度对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50	失信企业山东数量及济南关区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失信企业数量，含山东省总量与济南关区量双维度对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	项	1
51	新增企业济南关区数量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新增注册企业数量（累计值），反映外贸主体增长活力，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2	货物渠道综合分析布控票数、综合分析布控查获率、票数同比及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货物渠道综合分析布控票数、布控查获率（%）及票数同比、查获率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	项	1

	查获率同比	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53	邮递渠道综合分析布控票数、综合分析布控查获率、票数同比及查获率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邮递渠道综合分析布控票数、布控查获率（%）及票数同比、查获率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4	稽查办结数量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稽查办结数量（累计值）及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5	稽查查发率占比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稽查查发率占比（%）及同比，反映稽查精准度和成效，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6	核查办结数量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核查办结数量（累计值）及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7	核查有效率占比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核查有效率占比（%）及同比，反映核查工作质量，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8	核查实质性查发数量及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核查实质性查发数量（累计值）及同比，反映核查中发现实际问题的成效，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59	刑事执法数量、案值、涉税、数量同比、案值同比及涉税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刑事执法案件数量、案值、涉税金额（累计值）及数量同比、案值同比、涉税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60	行政执法数量、案值、涉税、数量同比、案值同比及涉税同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行政执法案件数量、案值、涉税金额（累计值）及数量同比、案值同比、涉税同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61	预警数量及环比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预警信息总量（累计值）及环比变化率，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62	预警类别及条数	展示济南关区今年以来的预警按类别统计的条数分布，以饼图/柱状图呈现各类别占比，以数值卡片的方式呈现，数据源自后台维护数据。在后台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确定好数据源后修改成系统自动获取数据。	项	1

63	系统二级功能页面	系统二级功能页面开发，包含： 1、T+1 山东省各地市进出口值情况（日度更新地市数据看板）； 2、当天山东省各地市进出口值情况（实时地市数据看板）； 3、风控管理二级页面（布控查获详情与风险分析）； 4、通关时效二级页面（分环节时效下钻分析）； 5、后续需开发的二级页面预留，二级页面数据待定； 6、在总署海关运控系统中开发二级页面并连接本地数据库，二级页面数据待定	项	1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20___-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注：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总报价（元）						
其中：1）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如有）						
2）节能产品报价合计（如有）						

注：

1.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每包一张，单独填写，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若服务费等由多项内容组成，则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总报价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若服务内容中包含设备供货，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在此表中逐一填报。

4.所报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附表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文件）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2019 年 4 月 3 日发布）

2-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格式五：服务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如有）

服务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如有）

采购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 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服务响应一览表

服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1.供应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必须填写真实数据，不能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2.**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十一、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63 项内容须逐项响应，不得有缺漏**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情况（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额	完工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十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十三、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符合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十四：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合同编号）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含担保函原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封口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公章）……